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王、许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栾川县“金顶之约”内容制作及传播活动	
	项目预算金额: 950000.00 元	
	供应商名称: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次采购活动, 目标是通过媒体资源高度和传播效果, 提升栾川县“金顶之约”品牌影响力, 因此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级、权威性双重属性, 这一定位决定了其传播渠道必须具有公信力和广泛覆盖性。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作为国家级新闻传媒, 核心传播资源有新华社客户端、新华网、CNC等多项渠道, 是新华社独家拥有的国家级平台, 其传播渠道和发布内容具有法定唯一性, 其他媒体平台均无法提供, 具有不可替代性。若更换传媒平台, 即使内容相同, 其传播高度、可信度及品牌背书效果将大打折扣, 无法实现项目既定目标。因此, 从确保传播效果和不可替代性而言, 市人同意该中心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王、许	日期 2025年10月11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